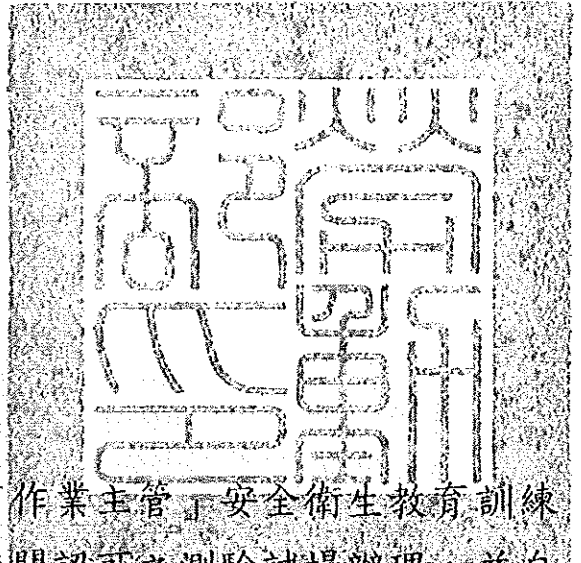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10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第24條。

部長 許銘春